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語喬

吳翊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郭語喬與吳翊瑄均係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「一流男士西服」之員工。其等2人於民國115年1月2日14時25分許，在上開店內工作時，因細故起爭執，被告吳翊瑄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頭毆打被告郭語喬右肩，致被告郭語喬受有右側肩胛部挫傷等傷害；被告郭語喬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資料夾回擊被告吳翊瑄，致被告吳翊瑄受有右側手部挫傷併小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依照上開

01 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江柏翰